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提取 2014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2015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提取 2014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2015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路清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提取 2014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2015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炜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